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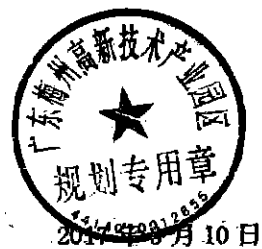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YDGH2017-3-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
用地项目名称	110KV 连江变电站项目
用地位置	广州（梅州）产业转移工业园
用地性质	城市配套公共设施用地
用地面积	6696 平方米
建设规模	///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用地规划红线图（图号 YDGH2017-3-01 号）。 本证与用地规划红线图一并使用，如无图纸本证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